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宝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张宝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张宝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宝田于2016年6月14日卖出所持鞍重股份股票15万股，涉及金额427万元。2016年4月22日，鞍重股份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其中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而因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鞍重股份于2016年5月27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张宝田的股票卖出行为违反了其在《报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本所认为，张宝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8.1条的规定。

鉴于张宝田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张宝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张宝田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6日

